

四川省陶瓷坐便器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1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无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水封深度	GB 25502—2024
2	水封表面尺寸	GB 25502—2024
3	冲洗用水量	GB 25502—2024
4	洗净功能	GB 25502—2024
5	排放功能	GB 25502—2024
6	排水管道输送特性	GB 25502—2024
7	水封回复功能	GB 25502—2024
8	污水置换功能	GB 25502—2024
9	卫生纸排放	GB 25502—2024
10	冲水装置	GB/T 6952—2015
11	安全水位	GB/T 6952—2015
12	防虹吸功能	GB/T 26730—2011
13	坐便器水效等级	GB 25502—2024
14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	GB 25502—2024
15	进水阀CL标记	GB/T 26730—2011

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6952—2015 卫生陶瓷
GB 25502—2024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T 26730—2011 卫生洁具便器用重力式冲水装置及洁具机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四川省陶瓷坐便器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年版）》。